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53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玉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5,34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一)緣相對人陳玉霞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尚欠新臺幣395344元整。1. 其中150000元整，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計收至清償日止。2. 其中245344元整，自民國95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5年0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立有現金卡申請書、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95344元整，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償，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1653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0000元	陳玉霞	自民國095年01月29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二十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002	新臺幣 245344元	陳玉霞	自民國095年0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 245344元	陳玉霞	自民國095年04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